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第 2214 期

◆發行人：陳惠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研討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初步成效 供未來精進參考
南管音樂家王心心談彈「與心最近距離的音樂」
最高法院就侵占罪、背信罪得否變更起訴法條達共識
2,3 張銘晃／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介紹 —智慧財產民事程序之變革（四之一）
4 中研院江彥生、蘇彥圖研究員分別主講「群策」及「戰鬥民主」

汲取專家意見

司法院研討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初步成效 供未來精進參考

【本刊訊】為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、強化少年法院保護管束執行效能，及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，以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司法院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，由 6 都轄內 7 所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試行辦理，透過該計畫強化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，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分級分類，選任專責的少年保護官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評核管控，持續強化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、個案研討等機制，並滾動式檢討策進，近期將推廣至全國各地方法院。

推動試辦計畫已近半年之際，司法院於 6 月 27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」第 1 次研討會。黃麟倫副秘書長致詞時表示，社會各界近期對少年司法提出諸多建言，包括校園安全、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功能、少年矯正教育、跨系統的網絡合作，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意見等，司法院均甚為重視，除陸續啟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、研議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、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等重要政策外，亦與行政院召開多次聯繫會議，共同努力提升少年法院的專業量能。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，聽取各位學者專家及兒少民間團體之寶貴意見，讓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更為細緻完善，以協助少年能健全自我成長及發展。

接續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，7 所試辦法院分別就高風險保護管束案件之選定、個案輔導方式、案件列管與解除、行政分工、執行狀況與進度（含訪視等次數、需求評估、委外人力之招募與運用、填列個案巡查資料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等）及面臨之困境或待解決之問題等提出報告，並邀請前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教授、前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、謝煜偉教授、李思賢教授、林明傑教授、周愫嫻教授、朱惠英教授、章光明教授、李俊宏副院長、吳佳慶醫師、張淑慧理事長、陳貴英組長、張怡芬主任、蕭伊真館長、林哲寧秘書長及江金忠理事長等社會工作、心理、精神醫療、少年輔導、法律、犯罪預防及兒少權益倡議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回應及意見交流。將加入試辦之其他法院，亦有庭長、法官及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到場觀摩。

與會學者專家均肯定該試辦計畫、試辦法院的努力與呈現之初步成果，同時回饋許多寶貴的專業意見，如改進評估工具、建立本土化量表分析、增進對少年家庭的支持、強化網絡資源的運用、增加司法社工的參與、提升創傷知情專業知能及建立調查保護分流等各面向之建議，足供試辦法院優化目前執行方式及修正試辦計畫之參考。

謝廳長表示，在兒童權利公約及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意旨下，應如何以新思維幫助少年，並提高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的成效，是當初規劃該試辦計畫之主要目的，期許透過本次研討會，讓法院與專家學者間能深入討論與交流。各界所提寶貴建言，不僅對司法院在未來政策方向的規劃與修正，具有重要參考價值，也讓試辦法院持續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更具信心，其他將陸續加入試辦計畫之 14 所法院，也可發展出更具體的規劃方向與藍圖，一起攜手建立讓少年復歸家庭社會、健全成長發展的友善環境。

司法院趨勢講堂

南管音樂家王心心談彈「與心最近距離的音樂」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6 月 21 日辦理趨勢講堂，邀請南管音樂家王心心（右圖右）演講「與心最近距離的音樂」，並現場演出「琵琶行」曲目，由許宗力院長（左）主持，百餘位同仁熱烈參與。



許院長致詞時介紹王講座為知名的南管音樂家，精習指、譜、大曲及各項樂器，尤以歌唱為著，是南管界少見「坐遍五張金交椅」的全才，並在 2003 年創立「心心南管樂坊」，致力於南管古樂的傳承和創新，其作品「靜夜思」更榮獲金曲獎最佳民族音樂獎。王講座亦嘗試與許多不同領域的藝術家合作，將南管音樂與現代舞、小提琴等結合，創作許多傑出的跨界作品，包括「天籟」、「胭脂扣」、「琵琶行」等，於國內外均獲高度評價。

王講座首先介紹自己成長於福建泉州的南管世家，南管就是她的搖籃曲，因此致力於在南管演繹、創作及推廣。接著說明南管為中國現存最古老的合奏樂種之一，樂器各司其職，以多層的陰陽結構，相輔相續，樂音抑揚綿延，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列的「人類口述非物質文化遺產」。



王講座除簡介南管音樂的演出形式與曲風，並特別現場演出其作品「琵琶行」（上圖），在琵琶的細緻典雅樂聲中，以閩南語（泉州話）吟誦古詩詞，傳達這首千古名作的意境和情感，完美呈現南管音樂的深邃含蓄之美，讓聽者彷若置身一場聽覺與文化盛宴。

統一法律見解

最高法院就侵占罪、背信罪得否變更起訴法條達共識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刑事第 7 庭就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背信案件，關於「刑法第 335 條之普通侵占罪、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與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之適用？」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，因同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，已有複數紛歧見解的積極歧異，經徵詢程序後已達採肯定說之統一見解，於 6 月 19 日作成該案之裁判。

該庭採肯定說之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所定科刑之判決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係指法院於不妨害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仍得自由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言。至事實是否同一，應視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，或兼顧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是否同一而定。即以經檢察官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。

（二）不論是刑法第 335 條之普通侵占罪或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其與背信罪皆係以與被害人之內部信賴關係為前提，因違背該信賴關係而侵害被害人財產之犯罪。惟侵占罪係以取得個別財產為其本質，而背信罪則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。侵占罪之持有他人之物的原因，限於有「委託信賴關係」之情況（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418 號刑事判決先例參照），故侵占罪成立時，雖其行為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，亦當論以侵占罪，而不應論以背信罪。則不論是刑法第 335 條或第 336 條第 2 項侵占罪之概念，均隱含在背信罪的觀念之內，如檢察官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法院自得就起訴背信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侵占罪之法條。

法院首長異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6 月 25 日召開 113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決議：調派橋頭地院黃莉雲院長為桃園地院院長，高雄高分院甯馨庭長為橋頭地院院長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訂定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法　訊

◎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送刊登之「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之提案及研討結果計 14 則，請見司法院網站。

◎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上字第 463 號裁判，請見司法院網站。

法學叢書 用・經典
購法之 務
貳◎著
定價：450元
2700-1808
2377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
dization
gl/hGwRLV
訴訟資料標準化
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　院
dicial.gov.tw/